

27. Pate v. Robinson

383 U.S. 375 (1966)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被告辯護律師所提供的證據對被告殺害他妻子當時是否心智正常產生合理的懷疑，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沒有因此開庭檢視被告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被告享有正當司法程序的權利。

(The evidence raised a sufficient doubt as to respondent's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so that respondent was deprived of due process of law under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by the trial court's failure to afford him a hearing on that issue.)

- A. 將沒有足夠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的被告定罪，侵害了憲法第十四條增修條文所保障被告享有正當司法程序的權利。

(The conviction of a legally incompetent defendant violates due process.)

- B. 當被告辯護律師所提供之證據對於被告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的這個爭議顯示「善意的懷疑」時，法官應自行選定陪審團並且開庭檢視被告是否心神喪失，不能因為被告在法庭上行為正常，或因為案件雙方既已約定該心理醫師 Dr. Haines 若出庭將會針對他在審判前幾個月檢視被告的精神狀態作證，即認為該約定是證明被告了解他被指控的罪名並且也能與其辯護律師合作的一些證據，法院就因此無需開庭檢視被告的精神狀態。

(In view of evidence raising a doubt on the competence issue, the court was required to impanel a jury and conduct a sanity hearing

and could not rely in lieu thereof on respondent's demeanor at trial or on the stipulated medical testimony.)

2. 由於很難回溯認定被告在 1959 年受審時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 (尤其當本案已經過六年)，因此開庭檢視被告在 1959 年受審時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已不合宜；除非伊利諾州檢方在合理的時間內要求伊利諾州地方法院對被告重新審判，否則聯邦地方法院必須將被告無罪開釋。

(In view of the difficulty of retrospectively determining the issue of an accused's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particularly where, as here, the time lapse is over six years), a hearing limited to that issue will not suffice; respondent must therefore be discharged unless the State gives him a new trial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關 鍵 詞

sanity hearing (對精神狀態問題的聽證會)；stipulation (訴訟雙方的辯護律師對有關審理的任何事項所達成的協議)；due process of law under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司法程序)；mental capacity (心智能力)；writ of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defense of insanity (心神喪失的抗辯)；bona fide doubt (善意的懷疑)；impanel the jury (從陪審員候選人名單中選定陪審員)。

(本案件判決由 Clark 大法官主筆撰寫)

事 實

被告 Robinson 在 1959 年因為殺害他的普通法妻子 Flossie May

Ward 被定罪，並且被判處終身監禁。由於被告家境窮困，因此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為他辯護。被告辯護律師在審判中承認被告槍殺他的妻子，但是

主張被告開槍時是處於心神喪失的狀態，並且也主張被告沒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在上訴到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時，被告辯護律師質疑伊利諾州地方法院否決他所提出之被告心神喪失和被告沒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的這兩點主張，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被告享有正當司法程序的權利。伊利諾州最高法院確認被告的定罪判決，認為被告辯護律師並未要求伊利諾州地方法院開庭檢視被告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而且被告辯護律師所提供的證據不足以讓伊利諾州地方法院自行開庭檢視被告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也不足以對被告殺害他妻子當時是否心智正常產生合理的懷疑。被告隨後向伊利諾州北區的聯邦地方法院提出人身保護令申請也被拒絕。聯邦上訴法院撤銷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伊利諾州地方法院不當地匆忙審理，使被告辯護律師無法取得心理醫師的證詞，也無法在法庭上對被告開槍殺害他妻子當時是處於心神喪失的狀態以及被告也沒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的這些事實進行更詳盡的陳述。因此聯邦上訴法院將此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更審，指示聯邦地方法院指派一名公

設辯護律師為被告辯護，並要求聯邦地方法院開庭檢視被告殺害他妻子當時的精神狀態；如果聯邦地方法院認定被告開槍殺害他妻子當時是處於心神喪失的狀態，聯邦地方法院必須在對被告現在的精神狀態做心理檢驗之後釋放被告。聯邦上訴法院也要求聯邦地方法院開庭審理美國憲法所賦予被告享有正當司法程序的權利是否因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沒有開庭檢視他有否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而遭受侵害；如果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被告的這項權利遭受侵害，聯邦地方法院必須釋放被告，除非伊利諾州檢方在合理的時間內要求伊利諾州地方法院對被告重新審判。

本庭同意受理此案，並且裁決被告 Robinson 享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賦予之正當司法程序的權利來要求伊利諾州地方法院開庭檢視他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因為本庭認為即使伊利諾州地方法院現在開庭檢視被告在 1959 年受審時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在經過這麼多年後也很難認定被告當時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所以本庭指示聯邦地方法院釋放被告，除非伊利諾州檢方在合理的時間內要求伊利諾州地方

法院對被告重新審判。因此，除了聯邦上訴法院要求聯邦地方法院開庭檢視被告殺害他妻子當時之精神狀態的判決以外，本庭確認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

判 決

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應予維持。本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更審。

理 由

1. 被告辯護律師所提供的證據對被告殺害他妻子當時是否心智正常產生合理的懷疑，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沒有因此開庭檢視被告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被告享有正當司法程序的權利。
 - (a) 將沒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的被告定罪，侵害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被告享有正當司法程序的權利。
 - (b) 記錄顯示被告並沒有自願放棄他沒有足夠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的抗辯。
 - (c) 當被告辯護律師所提供之證據對於被告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的這個

爭議顯示「善意的懷疑」時，法官應自行選定陪審團並且開庭檢視被告是否心神喪失，不能因為被告在法庭上行為正常，或因為案件雙方既已約定該心理醫師 Dr. Haines 若出庭將會針對他在審判前幾個月檢視被告的精神狀態作證，即認為該約定是證明被告了解他被指控的罪名，並且也能與其辯護律師合作的一些證據，法院就因此無需開庭檢視被告的精神狀態。

2. 由於很難回溯認定被告在 1959 年受審時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尤其當本案已經過六年)，因此開庭檢視被告在 1959 年受審時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已不合宜；除非伊利諾州檢方在合理的時間內要求伊利諾州地方法院對被告重新審判，否則聯邦地方法院必須將被告無罪開釋。

I

被告 Robinson 在 1959 年因為殺害他的普通法妻子被定罪，並且被判處終身監禁。被告辯護律師在審判中承認被告槍殺他的妻子，但是主張被告開槍時是處於心神喪

失的狀態，並且被告沒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事實明確顯示，被告長期行為失常，曾被關在精神病院，並且曾犯下殺害仍在襁褓中的兒子和企圖自殺等暴力行為。四位辯方證人皆作證說被告心神喪失，然而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拒絕採納檢方想要證明被告心智正常而提出的心理醫師反駁證詞，伊利諾州地方法院認為檢方與被告辯護律師既已約定該心理醫師若出庭，將會針對他在審判前幾個月檢視被告的精神狀態時被告了解他被指控的罪名，並且也能與其辯護律師合作來作證，這些約定就已足夠提供陪審團作出正確的判斷，無需該心理醫師再出庭作證。在上訴時，被告辯護律師質疑伊利諾州地方法院否決他所提出之被告心神喪失的主張，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被告享有正當司法程序的權利。伊利諾州最高法院確認被告的定罪判決，認為被告辯護律師並未要求伊利諾州地方法院開庭檢視被告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且被告辯護律師所提供的證據不足以讓伊利諾州地方法院開庭檢視被告的精神狀態，也不足以對被告殺害他妻子當時是否心智正常產生合理的懷疑。聯邦地方法院拒絕了被告隨後向其提出的人身保護令

申請。聯邦上訴法院則撤銷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裁決伊利諾州地方法院不當地匆忙審理，並沒有提供被告辯護律師證明被告心神喪失的公平機會，因此聯邦上訴法院將此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並要求聯邦地方法院針對被告殺害他妻子當時的精神狀態，和美國憲法是否賦予被告權利要求伊利諾州地方法院開庭檢視他有否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這兩項爭議更審。

II

伊利諾州檢方承認，將沒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的被告定罪，侵害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被告享有正當司法程序的權利，也認為伊利諾州所制定的程序法必須適切地保護被告的這項權利。然而伊利諾州檢方堅持被告 Robinson 未向伊利諾州地方法院要求開庭檢視他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即是自願放棄這項權利。檢方也堅持，就被告辯護律師所呈堂的證據看來，伊利諾州地方法院並沒有自行開庭檢視被告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的義務。

被告辯護律師傳喚的四位證人皆指出被告長期行為異常。被告

的母親作證說在被告 7、8 歲時，曾被一塊從三樓掉下的磚頭打到頭而昏迷並且血流不止，「從此他就行爲不正常」。那塊從三樓掉下的磚頭也將被告的眼睛撞成歪斜，因此他母親帶他去給眼科醫師接受治療。因爲那次磚頭重擊事件，被告在他小時候常常頭痛。

在 1946 年或 1947 年，被告從軍中休假回家探視母親時，被告的行爲就變得明顯的古怪。當被告和客人同坐聊天時，他會突然跳起來，然後跑去吧台，把吧台踢出一個洞再跑回來。他母親問他「你到底到底是怎麼了？」被告就瞪著她然後雙手插在褲袋裡在屋裡踱步。在其他場合，被告看起來神情恍惚、眼睛怒視前方，不講話也不回答任何問題。在 1951 年，被告在退伍後幾天，突然喪失理性，來回踱步地喃喃自語說有東西在追殺他，這件事發生在被告的阿姨家，因爲無法忍受被告的行爲，被告的阿姨在早晨 6 點打電話給被告的母親，於是被告的母親來探視被告，但被告卻阻止阿姨打開大門，被告說：「有人要來槍殺我，有人要進來追殺我。」被告的母親作證說，在她進門後，朝被告走去並抱抱他，問他到底怎麼了，被告卻把她推開，叫她走開，並說有人要槍殺他。當被告辯護律師詰問被告母親當時被

告的神情時，被告的母親說被告當時正怒視著她並且口吐白沫，最後被告的母親和阿姨只好叫警察來，警察用計程車將他們三人送到 Hines 醫院，在途中被告企圖跳車，到達醫院時被告非常激動，醫護人員只好將被告綁在輪椅上，被告隨後被救護車送到郡立的精神病院，之後又再被轉送到 Kankakee 州立醫院。

從 Kankakee 州立醫院出院後，被告不正常的行爲變得更加嚴重。被告祖父作證說被告是和他一起做油漆工作的助理，「被告有時會突然從階梯上下來，然後就走出去，從來不說他要去哪裡，他出去就是兩三個小時並且神情恍惚，當被告回來時就恢復正常。他說他沒有做任何事情，但我注意到他完全不是他自己。」被告的祖父還提到有一晚在他家，被告的妻子和被告爭吵後，逃到被告祖父的臥房躲起來，被告首先試圖把門踢開，然後被告把他妻子的衣服從他們房間拖出去丟到後院，並在衣服上縱火。後來被告變得無法控制，祖父只好叫警察來把被告抓起來關進警局。

被告在 1953 年和他妻子分居，被告帶著他們 18 個月大的兒子到阿姨家請求在那裡待上幾天。被告的阿姨注意到被告當時處

於非常緊張、情緒激動的狀態，並且目光呆滯。隔天被告的阿姨外出工作時，被告槍殺了他的兒子並且企圖舉槍自盡。

被告因為槍殺他的兒子在獄中服刑將近四年，在 1956 年 9 月出獄後幾個月，被告開始跟他妻子住在她家裡。在 1957 年或 1958 年的夏天，被告撲向他的一名親戚並將他打成重傷。他妻子前往警局並為警方作證以向法官取得逮捕被告的逮捕令。被告妻子形容被告的行為異常，並且告訴警官「被告似乎心理不正常」。

被告槍殺他妻子大約發生在案發當天晚上 10 點 30 分，在被告妻子工作的小烤肉店。當時店裡有 10 個客人，6 個坐在櫃檯。記錄顯示被告手中拿著一把槍走進店裡，當被告接近櫃檯時，被告妻子說：「你今晚不要鬧了。」被告怒視了他妻子一分鐘後，被告朝店後方走去，把頭放在櫃檯上，然後又突然朝店門口衝去，經過其他兩位在櫃檯工作的員工，朝他妻子開了一槍或兩槍，被告妻子跳過吧台往前門跑去，被告追殺在後，被告妻子被路人發現死在人行道上。被告在這三、四分鐘的槍殺事件中完全不發一語。

被告的辯護律師所提出的四位證人皆表示被告心神喪失。在舉

反證時，檢方只提出了如果心理醫師 Dr. Haines 出庭，他會針對被告了解對他指控的罪名並且能夠和他的律師合作而作證，他在審判前的兩、三個月前曾檢視過被告。然而，因為 Haines 醫師即使出庭所言的證詞也並未確實認定被告處於心神喪失的狀態，因此檢察官便建議法院「我們應該讓 Haines 醫師出庭，針對被告是否心神喪失而作證，有可能被告在殺害他妻子當時是處於心神喪失的狀態但仍能瞭解指控他的罪名，也能與他的辯護律師合作。庭上，我認為應採納 Haines 醫師認為當他檢視被告時被告是心智正常的證詞為證據。」但是法官告訴檢方：「你已有足夠的證據，我不認為你需要 Haines 醫師的證詞。」在辯護律師做總結時，辯護律師強調：「我們的抗辯很清楚，被告在犯案當時是處於心神喪失的狀態而且現在仍舊是處於心神喪失的狀態。」法院最後判決被告有罪，並且判處被告終身監禁。

檢方堅持被告 Robinson 未依據伊利諾州的法律向伊利諾州地方法院要求開庭檢視他殺害他妻子當時是否心神喪失，即是自願放棄他沒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的抗辯。然而伊利諾州檢方主張被告也許沒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卻又主張被告是

自願放棄由法院決定他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這兩點主張是相互矛盾的。無論如何，記錄顯示被告辯護律師在訴訟程序中從頭到尾都堅持被告槍殺他妻子當時是處於心神喪失的狀態。被告辯護律師在直接詰問被告母親有關被告的精神狀態時，即已表明被告有精神方面的問題。被告辯護律師並且向法官主張辯方證人的證詞顯示被告心神喪失，因此不應被認定為有罪。再者，檢方在法庭上也建議法官應允許心理醫師針對被告的精神狀態出庭作證。從這個記錄看來，本庭認為被告並沒有自願放棄他沒有足夠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的抗辯。

III

本庭認為被告辯護律師所提供的證據，足以使被告有權利要求伊利諾州地方法院開庭檢視他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沒有因此開庭檢視被告的精神狀態，即是剝奪了被告享有公平審判的憲法權利，而伊利諾州的法律極力捍衛這樣的憲法權利。當被告辯護律師所提供之證據對於被告是否有足夠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的這個爭議顯示「善意的懷疑」時，法官應

自行選定陪審團而且依據伊利諾州的法律開庭檢視被告是否心神喪失。根據被告與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法官「談話」的靈敏度與理解能力，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認為被告辯護律師所提供的證據不足以讓伊利諾州地方法院開庭檢視被告的精神狀態，但是本庭認為這並不足以構成忽略被告長期明顯行為異常的正當理由。雖然被告在法庭的行為也許與被告是否心神喪失的最後決定有關，但是不能因為被告在法庭上行為正常，伊利諾州地方法院就無需開庭檢視被告的精神狀態。同樣地，雙方既已約定該心理醫師 Dr. Haines 若出庭將會針對他在審判前幾個月檢視被告的精神狀態作證。該約定雖然是證明被告了解他被指控的罪名並且也能與其辯護律師合作的一些證據，但是檢方也承認，根據法庭上所呈現的事實，心理醫師 Dr. Haines 若出庭作證所言的證詞，並不是決定被告是否心智正常的決定性因素。

在認定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沒有開庭檢視被告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因而剝奪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被告享有正當司法程序的權利，本庭指示聯邦地方法院必須核發人身保護令給被告，並且將被告無罪開釋，除非伊利諾州檢方在合理的時

間內要求伊利諾州地方法院對被告重新審判。伊利諾州檢方要求本庭允許伊利諾州地方法院現在開庭檢視被告在 1959 年受審時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如果伊利諾州地方法院認定被告當時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則聯邦地方法院無需撤銷被告的定罪判決。但是本庭認為很難回溯認定被告在 1959 年受審時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因為陪審團無法觀察被告在 1959 年受審時的行為舉止，且辯方證人只能根據原有的記錄作證，六年後才開庭檢視被告在 1959 年受審時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更增加了回溯認定的困難度。

如果伊利諾州檢方決定對被告重新審判，被告辯護律師當然會對被告在日後受審時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提出質疑，並且要求伊利諾州地方法院開庭檢視被告現在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倘若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懷疑被告是否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則法院必須開庭檢視被告的精神狀態。如果伊利諾州地方法院認定被告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則被告 Robinson 將可提出適用於其他一般被告的所有抗辯。

本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根據本庭判決更審。